

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天津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
天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
天津市公安局

文件

津规资市政发〔2021〕126号

市规划资源局 市政务服务办 市城市管理委
市公安局关于落实市政公用服务设施接入工程
并联审批、信息共享审批机制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深化工程建设

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津政办发〔2021〕2号）要求，为持续优化本市建设领域营商环境，提高建设项目审批效率，现就落实市政公用服务设施接入工程并联审批、信息共享审批机制的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对于地块红线外接入的市政公用服务设施项目，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，天津市政务一网通平台系统同步将申请信息（含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一建设工程设计方案）自动推送至城市管理、公安交管部门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完毕后，天津市政务一网通平台系统，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（电子证照）自动推送至城市管理、公安交管部门，实现审批部门之间信息共享。

对于地块红线外接入的市政公用服务设施项目，通过天津市政务一网通平台系统，实行临时占据路（含内部征询公安交管部门意见）、临时占用公共绿地并联审批机制，涉及并联办理行政许可事项，承诺办理时限压缩到5个工作日内。

各单位要认真落实并联审批、信息共享相关工作，并妥善使用、保管有关资料信息，市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各区的指导，确保改革措施落到实处，取得实效。

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